

Q/YGC

云南贡润祥茶产业开发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YGC 0005 S—2022

代替 Q/YGC 0005 S-2019

云南省
备案
备案日

普洱茶膏

云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章
备案号: 53040041S-2022
备案日期: 2022年06月08日

2022-06-06 发布

2022-06-08 实施

云南贡润祥茶产业开发有限公司

发布

前 言

我公司生产的普洱茶膏是以普洱茶为原料，经水浸提、分离过滤、浓缩、干燥、醇化、包装等工艺制成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的规定，特制定本标准，作为企业组织生产、检验、贸易、仲裁的依据。

本标准的安全性指标按照 GB 2762-2017 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3-2016 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的规定制定，微生物限量参照 GB 7101-2015 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》的规定制定，其中铅的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，其余指标根据产品实际制定。

本标准由云南贡润祥茶产业开发有限公司提出、起草并解释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杨斌、赵礼忍。

月 日

章 案 准 制

普洱茶膏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普洱茶膏的产品分类、技术要求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及贮存。
本标准适用于以普洱茶为原料，经水浸提、分离过滤、浓缩、干燥、醇化、包装等工艺制成的普洱茶膏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本标准中所列的文件对于本标准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 产品分类

- 3.1 按照所用原料的不同分为：普洱生茶膏、普洱熟茶膏。
- 3.2 按照产品外观形态的不同分为：块状、晶体、颗粒、粉末。

4 技术要求

4.1 原料要求

- 4.1.1 生产加工用水：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- 4.1.2 普洱茶：应符合 GB/T 22111 的规定。
- 4.1.3 其他原辅料：应符合相应的食品标准及有关规定，不得使用非食品用原料和辅料。

4.2 感官要求

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表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检验方法
外观、色泽	成块状、晶体、颗粒状或粉末状，具有各品种应有的色泽、冲泡后具有该产品应有的正常色泽。	取0.5g普洱茶膏置于洁净的玻璃杯或烧杯中，加入300ml沸水，用玻璃棒轻轻搅拌溶解，待普洱茶膏完全溶于水中，目测茶汤色泽、溶解性及有无杂质。鼻嗅、口尝其气味、滋味。
气味、滋味	具有各品种应有的气味、滋味，冲泡后具有该产品的特征香气、饮用清香爽净，无异味。	
杂质	冲泡溶解后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。	

4.3 理化指标

应符合表2的规定。

表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	检验方法
	普洱生茶膏	普洱熟茶膏	
茶多酚, g/100g	≥15	≥10	GB/T 8313
水分, g/100g ≤	13		GB 5009.3
总灰分, g/100g ≤	18		GB 5009.4

4.4 污染物限量

应符合GB 2762的规定；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指标应符合表3的要求。

表3 污染物限量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铅（以 Pb 计）, mg/kg ≤	0.8	GB 5009.12

4.5 微生物限量

4.5.1 微生物限量应符合 GB 7101 的规定。

4.5.2 致病菌限量应符合 GB 29921 的规定。

4.6 农药残留限量

应符合GB 2763的规定。

4.7 净含量要求

应符合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并按JJF 1070规定的方法测定。

4.8 食品添加剂

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。

4.9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GB 14881的规定。

5 检验规则

5.1 组批

以同一品种的原料、同一批投料、同一工艺生产的同一规格的产品为一批。

5.2 抽样

从同一批产品中随机抽取样品，抽样基数不少于10 kg，样品数量为600 g，样品分成2份，1份检验，1份留样备查。

5.3 出厂检验

每批产品须经公司质量检验部门检验合格，并出具检验合格证明后方可出厂。出厂检验项目包括：感官要求、净含量、水分、灰分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。

5.4 型式检验

型式检验每半年进行一次，检验项目为本标准技术要求规定的全部项目。有下列情况之一时，亦应进行型式检验：

- a) 当产品原料、生产工艺、生产设备有较大改变时；
- b)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；
- c) 停产半年以上重新恢复生产时；
- d) 国家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。

5.5 判断规则

检验结果中，微生物指标若有任一项不合格，则判定该批产品为不合格；其余指标若有任一项不合格时，可以用留样进行复检，以复检结果为准。

6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6.1 标志

6.1.1 产品包装标签、标识应符合 GB 7718 和 GB 28050 的规定。

6.1.2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/T 191 的规定。

6.2 包装

包装材料和容器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和有关规定。封口严密，包装牢固。

6.3 运输

运输工具应清洁、卫生、干燥、无异味、无污染，运输过程中应有遮盖物，以防止日晒、雨淋、受潮。产品不得与有毒、有害、有腐蚀性、易挥发或有异味的物品混装混运。搬运时应轻拿轻放，严禁抛掷，防止挤压。

6.4 贮存

产品不得与有毒、有害、有腐蚀性、易挥发或有异味的物品同库贮存。产品应贮存在阴凉、通风、干燥、清洁的库房中；不得露天堆放、日晒雨淋或靠近热源；产品堆放应隔墙、离地。

准备案章

月 日

云南省食
品
备 案 号
备 案 日 期

备案单位承诺书

本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单位承诺：

一、本备案登记表中所填写的内容、所附的资料（包括研究和检验数据）均为真实，并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。如有不实之处，本单位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

二、按照本备案标准生产的食品不含有未经许可的食品（包括原料）、食品添加剂和法律、法规禁止使用的食品（包括原料）、食品添加剂。

三、本单位将按照备案标准组织生产，并保证所生产的食品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。



公章

法人签字

备案单位主要负责人（签字）

2022年 6 月 2日

2022年 6 月 2日